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峰菘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峰菘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 XR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卡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警員職務報告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峰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持行動電話攝錄），與告訴人甲女之關係（網友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（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見卷附本院與告訴人間民國113年6月25日電話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建築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），係被告所有，

01 供本案犯行之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述無訛（見他  
02 卷第44、45、86頁）。考量該物品顯與本案犯行所生損害關  
03 係密切，為預防並遏止犯罪，有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  
04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攝錄本案性影像，被  
05 告供稱已刪除等語（見他卷第45、86頁），且卷內亦乏積極  
06 證據足認該性影像仍存在於該行動電話，尚無從依刑法第31  
07 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劉子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21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 
22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 
24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  
26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8 -----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3347號

01 被 告 張峰菘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客庄內24之5  
03 號

04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  
07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08 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張峰菘於民國112年7月間透過交友網站而結識AB000-B00000  
11 0(00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內之代號對照表，下稱甲女)，嗣  
12 人相約見面，於112年8月6日17時30分許，張峰菘駕駛車牌  
13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  
14 搭載甲女後，一同前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  
15 「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臺中館」，因入住時間未到，於同  
16 日18時06分許，張峰菘將車輛停靠在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  
17 慶順路之停車格內，並由甲女為張峰菘進行口交，詎張峰菘  
18 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甲女之同意，持手機  
19 無故攝錄甲女為其口交之性影像畫面，而為甲女當場察覺後  
20 旋即向張峰菘表示不同意，嗣甲女傳送訊息要求張峰菘刪除  
21 手機內之上開影像檔案，並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2年12月11  
22 日10時03分許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前  
23 往張峰菘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之居處搜索，當  
24 場扣得iphone XR手機1支(含SIM卡)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峰菘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  
28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女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  
29 節大致相符，並有iphone XR手機1支扣案可證，復有臺中市  
30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31 客車於112年8月6日之車行影像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

錄截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手機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

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至扣案之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，且係本案攝錄性影像之附著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黃雅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小訓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
0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  
0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0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05 明。